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5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01709 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12 日出版發行之第 984 期新○○雜誌第 5 頁「『○○』廣告中刊登「○○特價 1422 元訂價 1580 元」等促銷酒類之文字，未依規定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5 年 2 月 15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01709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

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。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『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』或其他警語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一、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二、鼓勵或提倡飲酒。三、妨害青少年、孕婦身心健康。四、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。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7 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違反第 37 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，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37 條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，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，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，並應

全程疊印。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，應以聲音清晰揭示健康警語。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所稱本法，係指菸酒管理法。」

第 45 點之（9）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。但違法情節重大或較輕者，仍得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：……（九）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裁罰之案件，第 1 次查獲者，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；第 2 次查獲者，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第 3 次以後查獲者，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之罰鍰。但廣告警語已明顯標示惟其標示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不一致者，第 1 次查獲時，限期改正；第 2 次以後查獲者，即依前述裁罰金額處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並無過失，系爭廣告主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為糕餅食品業者，並非一般認定之菸酒業者，且在商議刊載系爭廣告時，並未言明會有菸酒類廣告，訴願人之疏忽實非故意，訴願人刊載之廣告為廣告主製作完成的廣告稿，訴願人僅提供版面。
- （二）訴願人財務拮据，在不增加財務困難下，為贈送同仁中秋禮盒，僅以一張內全頁廣告版面交換廣告主之中秋禮盒，並無實際現金收入。系爭廣告所生觸法情事應由廣告主獨立負責，不應再對訴願人處罰鍰，且雜誌每頁廣告平均現金價均低於 6 萬元，原處分機關處罰 10 萬元，影響產業之生存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12 日出版發行之第 ○○期新○○雜誌第 5 頁「『○○』○○」廣告中刊登「○○特價 1422 元訂價 1580 元」等促銷酒類之文字，未依規定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，此有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旨在避免刺激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，以維護國民健康，爰予適當限制酒類廣告或促銷內容。詳言之，若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對酒類商品加以報導宣傳，激起大眾之購買慾望者，即屬上開法令所欲規範之範圍。經查系爭廣告內容，除所刊載之酒類禮盒名稱足以識別該商品之資訊外，尚包括銷售業者之資訊，其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亦足以激起大眾前往消費之慾望，是系爭廣告為酒類商品廣告或促銷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於訴願主張系爭廣告僅以 1 張內全頁廣告版面交換廣告主之中秋禮盒，並無實際現金收入乙節，按廣告是否有廣告主給付刊登費用，與其報導宣傳是否為酒類廣告，並無絕對之關聯性。訴願人執此為辯，係對相關法令有所誤解。又訴願主張其僅疏忽並無過失，應處罰廣告主，且本件處分過重等節，查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，依首揭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係處罰廣告主，而該條第 2 項規定則處罰違規播放或刊載酒廣告之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者。經查本件訴願人係違規刊載酒類廣告之雜誌業者，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2

項規定之最低額罰鍰予以裁罰，並無處分對象有誤或處分過重之問題，而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刊登系爭酒類廣告，未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